

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与

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运行管理框架协议

二〇二四年 11 月 13 日



运行管理框架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以下简称“中国”）云南省昆明市签订：

甲方：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000011860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内办公楼 53-B 座 6-7

法定代表人：马振华

乙方：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30100000024989

住所：昆明市第七污水厂

法定代表人：曾锋

鉴于：

1. 甲乙双方均系根据中国法律设立的企业。
2. 甲乙双方于 2016 年 4 月 2 日订立运行管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原协议”）。根据原协议，乙方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乙方集团”）向甲方及其附属企业（以下简称“甲方集团”）提供包括但不限于水质净化厂、自来水厂等水厂的试运行服务及运行管理服务等（以下简称“相关服务”）。原协议期限自 2016 年 4 月 25 日起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止。双方于 2019 年 4 月 30 日续订运行管理框架协议，期限自乙方股东大会审议并批准该协议及其项下各项交易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此后双方于 2021 年 9 月 29 日续订运行管理框架协议，期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3. 乙方已于 2017 年 4 月 6 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4. 经甲乙双方书面同意，双方决定续订运行管理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5. 在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拥有乙方 64.16% 的股权，为乙方的控股股东。根据《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甲方为乙方的关连人士，并且本协议及其项下的委托运行管理服务亦会构成乙方在上市规则下的持续关连交易。

6. 乙方集团将按照本协议的条款继续向甲方集团提供相关服务。为此，双方同意签订本协议。

为使本协议项下双方交易公允，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及符合双方各自利益，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为明确甲方与乙方的权利义务关系，以上双方经过友好协商，签订本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第一条 协议主体

1.1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甲方为甲方、附属企业及/或联系人。

1.2 如适用或除非文意另有所指外，本协议所指乙方为乙方、附属企业及/或联系人。

第二条 定义

2.1 除非上下文中另有规定，下述措词在本协议中应有下述含义：

附属企业：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附属企业”的定义相同。

联系人：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联系人”定义相同。

第三方：指除甲方，附属企业及/或联系人，乙方及其附属企业外的经济实体（公司、企业、单位）和自然人。

市场价：是指按照下列顺序依次确定的价格：（1）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政府规定的价格；或（2）该类服务的提供地或其附近地区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或（3）在正常商业交易情况下提供该类服务的第三方当时收取的价格。

协议价：是指按照“合理成本+合理利润（不高于 10%）”方式确定的价格。

本定义中，“合理成本”指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核定的乙方集团为甲方集团提供该等服务所发生的实际费用。

关连交易：与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中的“关连交易”的定义相同。

证券交易所：是指乙方股票上市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规则：指不时生效的《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

2.2 除非本协议另有规定，在本协议中：

2.2.1 一方包括其继承者；

2.2.2 本协议中，甲方、乙方单称“一方”，合称“双方”。

2.2.3 本协议各条款之标题仅为方便查阅而设，不影响本协议各条款内容的效力或影响本协议的解释。

第三条 委托运行管理范围

3.1 乙方集团向甲方集团提供的运行管理服务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再生水供应设施、自来水供应设施等的运行管理服务（以下简称“服务”）。

第四条 交易原则

4.1 甲乙双方同意，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各自自主选择交易对象，或与第三方进行交易。

4.2 甲方同意，对于乙方集团提供的服务，在第三方提供的服务条件及应支付费用相同时，甲方集团应优先使用乙方集团的服务。

4.3 倘若乙方集团不能满足甲方集团对服务的需求，或由第三方提供的条件更为优惠，则甲方集团有权向第三方取得服务。

4.4 乙方将会向甲方提供所需的服务的估算。

4.5 在符合本框架协议原则的前提下，预期乙方的附属企业将不时地按需要而与甲方的附属企业订立个别服务协议。乙方保留因需要符合上市规则而对本协议作出更改的权利。

第五条 委托运行管理费

5.1 各交易方将根据个别委托运行管理服务的类型协定委托运行的相关管理费用，并在个别具体合同（见本协议第六条）内体现。

5.2 本协议下委托运行管理服务的价格，须按本条的原则确定：

5.2.1 如有市场价，按照市场价厘定；

5.2.2 如无法在实际交易中适用以上定价原则的，则以协议价厘定，即以双方共同确定的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核定的实际成本+合理利润（不高于10%）的价格为准。

第六条 运作方式

- 6.1 就本协议项下的所有服务交易而言，各交易方可按本协议规定的框架范围另行订立具体合同，该具体合同不应违反本协议的约定。[为免生歧异，本协议的签署并不影响各交易方在原协议或任何续订协议项下已签署生效但尚未到期的各具体合同]。
- 6.2 甲乙双方须确保并促使各自的附属企业，按双方认可的服务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甲方承诺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企业外的其他联系人，按本协议双方认可的服务计划签订符合本协议之原则及规定的具体合同。
- 6.3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有需要并经甲乙双方同意，可对服务的具体合同进行调整。

第七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的权利

- 7.1.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获得有关服务。
- 7.1.2 按照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从第三方获得服务。
- 7.1.3 针对被托标的维护及其运营情况，定期向受托方获取被托标的运营、维护情况的相关资料、信息，不定期对受托方开展检查、监督、考核及评价，并按结果指出存在问题及不足，对应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7.2 甲方的义务

- 7.2.1 协调与各具体服务合同执行等有关事宜。
- 7.2.2 指定或设立专门机构负责本协议项下有关服务交易的联络，文件的编制、计划和安排，合同执行的监督、考核、协调等事项，并处理有关争议事项。
- 7.2.3 按照具体服务合同的规定支付有关服务费用，并保证监督赔偿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乙方或相应缔约方造成的损失。

7.3 乙方的权利

- 7.3.1 在本协议框架下，按照双方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依法收取有关服务费用。

7.3.2 按照本协议的前提下，可为第三方提供服务。

7.4 乙方的义务

7.4.1 提供并促使其附属企业按照本协议向甲方集团提供相应服务。

7.4.2 协调与各具体服务合同有关的事宜。

7.4.3 按照甲方要求定期报送相关工作情况的资料、信息，及时有效组织解决、整改受托标的维护及其运营中存在问题，并接受甲方及其委派的第三方监督、考核和相关评价。

7.4.4 按照具体服务合同的规定，对由于违反本协议或具体合同的任何条款而对甲方或相应缔约方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7.4.5 确保受托标的的安全正常稳定运行，由于乙方原因，属于运营管理不善导致的环保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期限及具体服务合同的终止

8.1 在不影响本协议第九条的前提下，本协议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并经乙方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本协议履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8.2 甲乙双方的附属企业根据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的期限将不超过本协议的期限。

8.3 在不违反本条其他规定的前提下，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但不包括本协议）的任何一方可以在不少于 3 个月之前向另一方发出终止提供某种服务的书面通知。通知中必须说明何种服务的提供会予以终止及终止何时生效。经双方协商一致，就该种服务的供应可以解除。若有任何服务根据本条款终止提供，该终止不影响甲方或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其他的权利或义务，也不影响按本协议签订的具体服务合同的任何一方在该等合同项下的其他权利或义务。

8.4 若任何一方已根据本条发出终止通知终止某种服务的提供，除甲乙双方另行约定外，该终止通知将不会终止或影响在发出有关通知时或之前，双方在本协议及与本协议有关的具体服务合同中的义务及已发生的责任。

8.5 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之任何条款（以下简称“**违约方**”），另一方（以下简称“**守约方**”）可向其发出书面通知告知其构成违约行为，并要求违约方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作出补救，而违约方未在上述期限内对此等违约行为作出补救，则守约方可立即终止本协议。守约方保留向违约方追索补偿和其他任何法律允许的权利主张的权利。

8.6 本协议的终止不应影响任何一方的任何根据本协议已经产生的权利或义务。

第九条 双方的陈述和保证

- 9.1 双方均根据中国法律正式注册成立，有效存在。
- 9.2 双方已采取一切所需行动，以及（除本协议另有明确规定外）取得签订本协议所需的一切同意书、批文、授权和许可。本协议的签订，不会违反（i）各方的公司章程，（ii）各方的其他任何协议或义务，或（iii）任何中国或其它有关的地域的现行法律、法规或法令。其在本协议上签字的代表已被授权全权签署本协议。
- 9.3 双方均承诺促使其各自附属企业，甲方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联系人从事一切需要从事（或不从事一切不应该从事）的行为或事项以使其能够适当地履行其在本协议中的义务。如任何一方在本协议期限内任何时间要求另一方的任何附属企业或联系人（如适用）就该下属企业对有关本协议的执行和在本协议约定的前提下另行签署一份具体执行或补充协议，双方保证促使有关的附属企业，甲方尽最大努力促使其除附属企业以外的其他联系人和另一方就所要求的形式签署该协议。
- 9.4 甲方同意在乙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期间，容许乙方的核数师查核甲方涉及本协议项下交易的记录，以便乙方履行其在上市规则下的披露义务。

第十条 协议的履行、变更和终止

- 10.1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条款被裁定为或被证券交易所视为不符合上市规则，则甲、乙双方可协商修改本协议内容以确保本协议符合上市规则之要求。
- 10.2 若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交易构成上市规则所述之关连交易，且根据上市规则该等交易需在获得证券交易所豁免或乙方独立股东的事先批准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后方可进行，则本协议与该等交易有关的履行以按照证券交易所给予豁免的条件进行及/或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获得乙方独立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事先批准及/或遵守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任何其它规定为先决条件。
- 10.3 若证券交易所的豁免是附条件的，则本协议应按所附条件履行。
- 10.4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若证券交易所对本协议下某一项关连交易的豁免被收回、撤销或失效，或其他原因导致该项交易需要但未能符合不时生效的上市规则有关关连交易的要求，则本协议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10.5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任何时间，若本协议下的交易所涉及的有关财政年度累计交易总额可能或预期会超越已公布的该年度的总金额上限（如适用），双方同意乙方尽快通知相关证券交易所并履行上市规则下所有适用和必须履行的监管义务，包括根据上市规则召开乙方独立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连交易和重新厘定的年度金额上限寻求独立股东批准（如适用）。未满足所有有关监管规定前，双方同意尽力控制有关交易该年度总额不超过已公布的金额上限。否则，在相关年度内本协议下与该项交易有关的履行中止。

- 10.6 若本协议与所有各项交易有关的履行均按第 10.4 及/或 10.5 条中止，则本协议终止。
- 10.7 本协议任何一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并不影响本协议其它条款的效力及可强制执行性。如本协议内的任何条款被裁定无效，但如作部分删除或削减可成为有效者，该条款可在作必要的删除或修订使之有效及有可强制执行性后仍可实施。
- 10.8 本协议的修订仅可经书面协议并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须经双方采取适当的法人行动批准和符合并满足上市规则及有关适用法律法规的监管规定的前提下作出。未经乙方书面同意，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包括本协议不时的续展期），甲方不得单方面终止本协议。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 11.1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协议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不可抗力事件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协议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协议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包括但不限于花费合理金额仍无法履行）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旱灾、风灾、地震、其它自然灾害、交通意外、罢工、骚动、暴乱及战争（不论是否宣战）以及政府部门的作为及不作为。
- 11.2 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 15 日内以专人递送或挂号邮寄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协议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 11.3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协议。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甲乙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的各项义务。

第十二条 公告

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作出与本协议事项有关的任何公告，但根据中国法律或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券交易所或任何其他相关的规定作出公告的除外。

第十三条 通知

- 13.1 一方根据本协议规定作出的通知或其它通讯应采用书面形式并以中文书写，并可经专人手递或挂号邮件发至另一方指定的地址，或传真至另一方指定的传真号码。通知被视为已有效作出的日期应按以下的规定确定：

- 13.1.1 专人交付的通知应在专人交付对方指定人士签收之日被视为有效；
- 13.1.2 以挂号邮件寄出的通知应在付邮（以邮戳日期为准）后第 5 天（若最后一天是星期六、日或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被视为有效；
- 13.1.3 以传真形式发出的通知应被视作于传真完毕的时间作出。

双方通讯地址如下：

甲方：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滇池路第一水质净化厂内滇投大楼

邮编：650000

传真：0871-65180263

乙方：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昆明市第七污水厂

邮编：6520228

传真：0871-65188261

13.2 若一方更改其通讯地址，应尽快按本条规定书面通知另一方。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的解决

14.1 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14.2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均应本着友好协商原则自行解决。如果协商在 30 天内未能取得双方可以接受的结果，任何一方均可向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依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第十五条 其他

15.1 双方同意按照中国有关法律的规定分别承担一切因签订本协议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和开支。如没有法律规定者，则由双方平均分配。

15.2 除非取得本协议一方的事先书面同意，本协议的另一方不得转让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15.3 本协议和本协议提及的有关文件，应构成协议双方就所述一切事宜之整体协议和理解，并应取代双方对本协议所述一切有关事宜的所有先前口头或书面协议、合约、理解和通信。

- 15.4 除非另有规定，一方未行使或延迟行使其在本协议项下的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构成对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的放弃，而单一或部分行使这些权利、权力或特权并不排斥任何其他权利、权力或特权的行使。
- 15.5 本协议正本一式 8 份，双方各持 2 份，其余用于报备，各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协议由双方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于文首注明日期在云南省昆明市签订，以昭信守。

(此页无正文，为运行管理协议的签字页)

甲方：昆明滇池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3日

乙方：昆明滇池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2024年11月13日

经办人：马硕